



# 河南農村中底僱傭勞動

西超

在中國農村經濟中，「僱傭勞動」這個名稱實際還是一種極不相稱的早期的誇獎。農業中的僱傭關係，仍脫不掉封建束縛；典型的近代式的雇農，可以說還是很少出現。

我們從河南省幾個主要縣份所有的一些材料中，也正可以幫助我們說明以上觀念的正確。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在河南所作調查，自己沒有寸土，也不租田耕種，純粹出外為雇農的人家，在西南部的鎮平三五七戶中，祇有十戶，佔全體村戶底百分之二·八（見表一）。

表一 鎮平縣六村三五七戶中雇農底成分

戶數	對總戶數底百分比
地主及富農	四七*
中農及貧農	二五九**
雇農	一〇
總計	二八〇

\*內地主二三月，佔百分之六·四四。  
\*\*內中農五二月，佔百分之一四·五七。

輝縣可以代表豫北富農經濟比較發展的區域。一般說來，中國底富農都採用僱傭勞動，但輝縣四三三戶中純粹為雇農的也祇有十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七七（見表二）。

表二 輝縣四村四三三戶中雇農底成分

戶數	對總戶數底百分比
地主及富農	五四*
中農及貧農	三四六**
雇農	一二
其他村戶	二一
總計	四三三

\*內地主一九月，佔百分之四·三九。  
\*\*內中農一〇七月，佔百分之二四·七一。

栽種烟葉區的河南中部的許昌，不因經營比較集約而僱用大量的雇農；反之，富農經濟在那裏倒比鎮平輝縣顯示着萎縮的狀態。擁有農田的地主，大都居住城市，將農田零星地出租給中農和貧農。因此許昌農村中貧農和中農竟佔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因為富農經濟的萎枯，

97336 純粹雇農也不到百分之二（見表三）。

表三 許昌五村四五八戶中雇農底成分

戶數	對總戶數 底百分比	
地主及富農	二八*	*內地主五戶，佔百分之一〇九。
中農及貧農	三八一**	**內中農七八戶，佔百分之一七〇三。
雇農	九	一九七
其他村戶	四〇	八七三
總計	四五八	一〇〇〇〇

自己耕種着少量的租田或自田的貧農，兼爲人家底雇農的，其數量遠在純粹雇農之上。在該會所調查的許昌縣貧農中，出外爲長工的有十五戶，出外爲短工的有九戶，幾乎比純粹雇農要多兩倍。輝縣貧農兼雇農的更多。有許多人家家父親在家裏種田，兒子出外當長工，或者哥哥自己種田，弟弟爲人家底雇農。在四村的貧農中，兼做長工的有十七家，兼做短工的有三十二家。以純粹的雇農十二家來比差不多是四與一之比。

在中國農村中，貧農，雇農，苦力三種名稱在許多區域中是分不開的，特別是在河南。都市中工業的落後使農村中過剩的勞動力得不到正當的出路。鄉村中沒有土地或有地很少的居民，往往今天在自己底田裏或租來的田裏工作，明天當人家的雇農，後天又做苦力爲城裏的商店運輸商品。河南農村中雖然因軍事關係到處築了公路，但因爲勞動力的低廉，運輸商品的主要工具還是苦力，不貧農們的腿和他們底

獨輪車。從許昌到內鄉的途中，常看見成羣的獨輪車夫載了幾百斤的貨品不避寒暑地來往。有的從西峽口推了整箱的桐油（西峽口特產）到許昌，有的從許昌帶了許多製成品回去。每天走七八十里是常事，所得報酬幾乎只能吃飽肚子。這些雇農兼苦力的份子，在河南農村中又遠比純粹雇農的數量多好幾十倍。在農村經濟的結構中，他們起着廣大的不可忽視的作用。

根據南滿鐵路土地調查課底調查，在熱河，察哈爾和綏遠還存在着

一種僱傭性質的佃奴。在春天時候，僱農組合在它底首領領導之下，去受地主底僱傭。地主把兩石至三石的高粱或黍以借款形式放給每個僱農，同樣亦供給他們以牲口，農具，種籽等等。收穫由地主和組合各半平分。地主再從僱工所分得的部分中扣去債款的數目。這種性質的僱傭關係，我們在豫北新鄉滑縣等處，也可以發現。而且近年來因爲一般地主受到了災荒和糧價狂跌等等威脅對於這種制度的維護真是惟恐不力。滑縣鄉村中的地主，便很多採用這種僱傭形式。在這種形式之下，貧苦的農民往往攜帶着自己的農具（較大的由地主備），吃自己的飯，在地主的田裏工作，並不拿工資，收穫後從地主那裏分得一些糧食。普通秋季作物是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麥季作物二八收，農民僅得二成。他們稱這種性質的農民爲「夥計」以別於純粹的

## 「僱工」

在新鄉農村中，這種制度也是極流行的。他們不稱「夥計」而稱「攪活」或「攪莊稼」。除攪活外，地主還僱幾個長工，作為工作時的領班。分產物時，長工以至牲口也要算一份。例如麥子收穫以後，地主坐收八成，其餘二成由攪活，長工，牲口三者按比例分配。牲口三頭作一人。事實上，牲口是地主所養，長工是地主所僱，分得的產物當然亦為地主所有。攪活所得，實際上不到十分之一。新鄉南鄉有一個杜姓地主，兄弟二人以前有地三十頃，完全用這種方式來經營。他用監工一人，長工十人，攪活二十五人，喂牲口二三十頭。無疑的，用這種方法經營農田，既不要支付巨額的工資，農民所分得的糧食，其價值又無論如何不會相當於雇農的工資；而且農民也須為經營的地主分任災荒等意外的重擔。

這種超經濟剝削的僱傭關係，在河南中部商業比較發達的許昌等縣，也並未絕跡。許昌西鄉窪孫莊的保長便是一例，他僱了一個長工，用了三個「夥計」。「夥計」都是本地人，他們有工作時到東家田裏做工，帶了自己的農具，在東家吃飯，不拿工資，僅分三成糧食；沒有工作時便在自己家裏吃飯。而這三個「夥計」自己家裏也種着些田。許昌以東鄆陵，西華等縣，從前也通行一種類似的制度，近年來地主大都不願意經營，都把土地出租，純粹收取田租。

97337  
在南陽一帶通行着一種租佃制度，地主以住宅，種籽，牲口，甚至農具都供給佃戶，耕種着地主的田（普通是七八十畝以至一百畝）。

收穫後地主在總產量中扣回種籽，再按照四與六或三與七的比例分配。這種佃戶，事實上把自己的勞動力永遠出賣給地主，可是地主在一定的時期可撤換他們而把農田轉租給別的佃戶。

## 三

純粹的僱傭勞動，在富農經濟中出現。河南農村中的富農，多數僱用一二個長年雇農——長工，在農忙時更僱用臨時的短工。雇農要算大經營發展的地方，三十五家富農中也只僱了六十六個長工，平均每戶不到兩人。許昌鎮平等的富農，僱長工兩個以上的已經不多，他們普通種七八十畝田，除家工參加耕作外，狹小的面積根本就不需要大量的僱傭勞動。

這些終年住在主人家裏的雇農，其所處的地位與所享的待遇，與其說像現代的農村工人，還不如說像家奴或農奴要正確些。他們既經被僱後，便失掉身體的自由，除農田工作外，東家一切的服役，都須擔負。他們每年所得工資，簡直是低微不堪。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表四 河南各縣長工資的比較

調查地點	全年工資(普通)	備註
豫北		
輝縣安莊	二〇元	供膳宿不供穿以下均同
輝縣楊家莊	二〇元	
新鄉各鄉	二〇——二五元	近城區最高四〇元

滑縣各鄉	二〇元
輝縣珠照寨	八〇——〇〇串
鎮平大和營	六〇——一〇〇串
鎮平王莊	一〇元
內鄉近城	八〇串
許昌李莊	二〇元
許昌邢莊	三〇元
許昌窪孫莊	二〇——二五元
許昌許莊	一八元
鄆陵夏營	一五元
信陽各鄉	二〇——三〇元

兌價一元七串五百文  
兌價一元六串  
兌價一元六串六

新鄉是豫北的商業中心，位於平漢道清兩路的中間。有河道直通天津，內地農產品的出口和洋貨的進口，這裏是必經之路。還有一家規模很大的麵粉廠，資本近百萬，工人二百多，每天能出麵粉一千八百擔。可是長工底工資除近城有四十元外，在鄉村中也祇有二十至二十五元。輝縣則各鄉都在二十元左右。豫中和豫北不相上下，豫南信陽農田都種稻，而長工工資也很少超過三十元的。工資最低的要算豫西南的鎮平，普通終年勞動的雇農除膳食外只能領取十元至十二元的工資。河南底雇農每年以血汗換到的代價，比不上普通人家的一個僕役。

至於那些臨時出僱的貧農或苦力，每天除在東家吃一頓飯外，所得工資亦很有限。在農閒時，當然是無人僱用；農忙時亦因被僱的人太多，工資不會很高。舉例如下：

表五 河南農村中短工底工資(膳食不計)		
地 點	農忙時	農閒時
輝縣楊家莊	五〇〇文	三〇〇——四〇〇文
新鄉各鄉	一角——三角	大洋以下同
滑縣各鄉	一·二——一·三角	更便宜
滑縣珠照寨	八〇〇文	五〇〇文
鎮平大和營	五〇〇文	二〇〇——三〇〇文
鎮平王莊	二〇〇文	洋價六〇〇〇文
內鄉近城	八〇〇——一〇〇〇文	洋價六六〇〇文
許昌李莊	二角	無人僱
許昌邢莊	一·三角	無人僱
許昌窪孫莊	一·三角	〇·七角
許昌許莊	一角	只管飯不給錢
鄆陵夏營	一·二角	——

短工工資農忙時每天最高大洋兩角(如許昌李莊)，最低祇合大洋三分三厘(如鎮平王莊)。這樣低廉的勞動力，正反映着中國農業生產不能邁步前進，走上資本主義的康莊大道。在另一方面，河南農村中近年甚至有以人工替代畜工的傾向。在許昌鎮平一帶因為軍閥戰爭的關係，所有好的耕畜都被拉光；現在一般地主富農寧願僱用廉價的雇農，不願多喂牲口。在內鄉一帶，通行一種人工與牲口換工的辦法。人工四工，纔可以換得牲口犁地一畝。這是充分說明了勞動力的不值錢！

近年來河南天災人禍，連續不斷。水，旱，蝗，雹和兵匪差不多遍地都是。這是直接促使農業生產走上萎縮的道路的主要原因。一般貧苦的農民，在本鄉既然找不到出賣其勞力的機會，只有流亡到外省去的一法，據中央研究院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中的記載，豫西葉縣五四村內流亡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

一九二七年 二、三〇一人

一九二八 五、四三一

一九二九 六、六五一

一九二八年南召夏邑等縣因災流亡的人數竟佔各該地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同年安陽縣東鄉三區的難民到山西蒙古等地方的就有一、六九〇人。一九二九年由中國關內各省流亡到東北的難民一五三、八一〇人中，有三九、九一〇人是從河南去的，佔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這些難民流亡到外省以後，「大多數的人各自奔投到他們的親友同鄉那裏去。各地的農會，屯長，糧戶也有肯招待的。難民每每被他們分配，當他們的雇農或佃農。做小販，手藝匠，和鐵路工人的難民不到全數百分之二十。」



九一八以後東北已不是貧苦農民的出路。近年來，大批農民又轉向西北跑。長垣，封邱，陽武，延津，滄縣，每年往往有整批的農民離鄉背井，攜妻帶子往山西去，在出去的人中間，大概為雇農者佔八成，租地種者僅佔二成。輝縣一帶去山西的人較少，但是僅僅西鄉的二區，也已有四五十戶。

找不到任何出路的農民，便去當兵或投身為土匪。河南土匪之多，差不多盡人皆知。而中國僱傭軍隊中，河南人也往往佔着很多的成分。例如許昌五村四十戶不從事農業生產的其他村戶中，有四個人出外當兵；鎮平六村四十一家其他村戶中，當兵的有五個。貧農中出外當兵的還不算在內。「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這句諺語，在河南人的字典中似乎不大有的。

留在農村中的貧農，雇農，或苦力，在半封建的僱傭關係上固然受夠了超經濟的榨取；流亡到外面去的，還不是同樣受到種種慘酷的待遇，悲苦的命運！

一九三四，五，一七